

南區區議會

上次會議續議事項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，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。

主要事項

關注野豬問題以締造動物友善社區

2.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。
3. 議員就述題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，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「漁護署」）為控制野豬數目所採用的方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「食環署」）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箱的情況有欠理想，導致野豬走入社區問題、以及建議將餵飼野豬一事定為違法行為，以禁止市民餵飼野豬，減低對社區造成滋擾等事宜；漁護署及食環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。

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有關活動的事宜

4. 區議會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53/2017 號第 3 段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，附件一有關「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」的撥款申請，及批准預支一半款項予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，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，並通過南區區議會與籌委會合辦上述的國慶活動及於 11 月舉行的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活動。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(1 月份至 12 月份) [修訂預算]

5. 區議會通過「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(1 月份至 12 月份)」的修訂預算，涉及的額外開支為 72,000 元，即一共撥款 332,000 元予上述活動。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創意展藝坊 2018

6. 區議會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，並預支一半撥款，以舉辦「創意展藝坊 2018」。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玻璃再生耀南區

7. 區議會通過撥款 411,000 元予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，並預支一半撥款，以舉辦「玻璃再生耀南區」。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2017-18 年度節慶燈飾

8.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0 萬元，以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，並支持議會文件 57/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

9.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58/2017 號第 4 段的建議，包括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、派發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安排，以及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、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（包括製作種類、數量、款式、設計及其他安排等）；此外，區議會亦通過先就月曆、揮春及利是封的採購事宜進行報價，如有足夠的剩餘撥款才就賀年掛飾進行報價。

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

（續議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討論事項）

10. 議員就述題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，包括運輸署早前邀請業界申請在南區營運「街渡」渡輪服務的情況、日後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水上交通服務安排、南區的碼頭或登岸設施等事宜；運輸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。

南區區議會對第五屆政府工作展望

11.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。

12. 議員就述題表達意見，包括區議會的架構和權力、區議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、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、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、分區委員會的代表性及人事任命、政府部門及組織推行的撥款資助計劃、以及政府的授勳機制等事宜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9 月